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rrefour 诉 严迪 (yandi)

案件编号 DCN2023-0005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Carrefour，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IP Twins，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严迪 (yandi)，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carrefours.com.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同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2 月 2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使用中、英双语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2 月 28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6 日中心指定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是 Carrefour，位于法国，是全球零售行业和大型超市的领军者和先驱之一。投诉人称，2018 年其营业额达到 760 亿欧元，并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诉人称其在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拥有 12000 个门店和

384000 雇员，投诉人门店每日的访问量达到 130 万人次。投诉人称其还从事旅游业、银行业、保险业和票务服务。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和专家组的独立检索，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并持有多个 CARREFOUR 商标，包括在中国注册并持有的第 785950 号 CARREFOUR 商标，注册于 1995 年 10 月 21 日，核定使用于第 42 类服务；第 795806 号 CARREFOUR 商标，注册于 1995 年 11 月 28 日，核定使用于第 35 类服务。投诉人还在中国注册并持有多个“家樂福”商标，包括第 799630 号和第 798834 号“家樂福”商标，均注册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分别核定使用于第 25 类和第 32 类商品。

此外，投诉人还持有包含其 CARREFOUR 商标的域名<carrefour.com>，注册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本案被投诉人是严迪（yandi），位于中国。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carrefours.com.cn>。争议域名目前指向无效网站，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曾指向展示赌博和成人色情内容的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carrefours.com.cn>完整包含了其 CARREFOUR 注册商标，在其商标后增加的字母“s”并不会妨碍在争议域名中识别其注册商标，因此，争议域名与其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注册商标权利，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具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 CARREFOUR 注册商标，或使用其商标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至包含成人色情内容的网站，此种行为不构成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者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最后主张，经过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持续广泛地使用和宣传，其 CARREFOUR 商标已经具有了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借助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并且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包含成人色情内容，此种行为并不构成善意使用。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第三十一条规定：“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地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综上，专家组应当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审慎考虑个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对程序语言的建议、时间因素及成本因素。

本案中，投诉人以英文提交了投诉书和证据材料，并指明以英文作为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理由是：(1) 除本

案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其它包含英文的域名，说明被投诉人能够理解英文；(2) 投诉人不能理解中文，若以中文作为本案行政程序语言将会增加投诉人参与行政程序的成本；(3) 英文不是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母语，以英文作为本案行政程序语言不会给被投诉人带来不公平因素。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任何答复。

专家组根据相关规定认为，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以中文作出裁决，并在考虑以下情形后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和证据材料：

(1) 中心一直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向当事人双方发送与本案相关的电子邮件（包括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并在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中包括了被投诉人答辩指南；

(2) 被投诉人未对本案行政程序语言进行答复；

(3) 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的投诉书和证据材料势必引起行政程序不必要的拖延。

6.2 实体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和专家组的独立检索，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CARREFOUR**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本案中，争议域名<carrefours.com.cn>由“carrefours”和“.com.cn”组成。其中“.com.cn”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通常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纳入案件考虑。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carrefours”，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CARREFOUR** 商标，添加在投诉人商标后的字母“s”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CARREFOUR** 商标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CARREFOUR**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注册商标权利。投诉人确认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中的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反驳该主张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即被投诉人应该举证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本案被投诉人未作任何答辩，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是用于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者是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而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目前虽然指向无效网站，但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曾指向包含赌博和成人色情内容的网站。专家组认为，此种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构成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者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目前将争议域名指向无效网站的行为也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或者任何其他可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

此外，就争议域名本身而言，其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CARREFOUR** 商标，仅在该商标后添加字母“s”，并不会减少争议域名具有的误导互联网用户的混淆性风险。

专家组在评估案件现有证据材料后，认为目前的案件事实并不能支持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争议域名<carrefours.com.cn>注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投诉人于 1995 年 10 月 21 日获得 CARREFOUR 中国商标的注册，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 CARREFOUR 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并且经过投诉人长期的商业使用和宣传已经与投诉人之间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对应关系。在此种情况下，若无合理解释和证据支持，专家组难以信服，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 CARREFOUR 商标的情况下，完全基于巧合而注册了包含了投诉人 CARREFOUR 商标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 CARREFOUR 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目前虽然指向无效网站，但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曾经指向包含赌博和成人色情内容的网站。专家组认为，基于投诉人及其商标的较高知名度，争议域名很有可能会吸引寻找投诉人及其产品和服务的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以及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互联网用户。为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另外，鉴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历史使用，以及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目前对争议域名的被动持有不妨碍专家组对其恶意的认定。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carrefours.com.cn>转移给投诉人。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